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扶〔2021〕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3 号）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县（市）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该项指标请列 2021 年政府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各县（市）要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产销对接及冷链物流建设，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四、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五、各县（市）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地区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局预算科、国库科、内控监督科、农业农村科。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此次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喀什地区		8231	7791	440
1	疏附县	585	585	
2	疏勒县	734	734	
3	英吉沙县	686	686	
4	莎车县	1267	1267	
5	叶城县	1054	1054	
6	岳普湖县	908	468	440
7	伽师县	809	809	
8	塔什库尔干县	334	334	
9	泽普县	365	365	
10	麦盖提县	426	426	
11	巴楚县	594	594	
12	喀什市	469	469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资金结余结转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

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安排拨付资金	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地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县市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